

关于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及对外违规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2 年度

关于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对外违规担保等情况的 专项说明

江苏证监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56号文”）和江苏证监局的要求，就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及对外担保等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2年度公司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一）审计程序

- 1、向管理当局索取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书；
- 2、检查被审计单位与关联公司发生的债权债务是否真实并函证或对账；
- 3、验明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是否已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

（二）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经查，2012年度未发现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

（三）公司与控股、参股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经查，2012年度公司与控股、参股子公司之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

2012年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江南水务市政工程江阴有限公司借入资金8,000万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余额为1.75亿元。

(四) 关联方以非货币资金偿还占用资金情况

经查, 2012 年度未发现关联方存在以非货币资金偿还占用资金情况。

(五) 结论

经查,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违反“56 号文”规定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不存在违反“56 号文”的下列情况:

-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要求上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二、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一) 审计程序

- 1、向管理当局索取关于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的声明书;
- 2、取得银行对外担保信息查询资料;
- 3、验明对外担保事项是否已作充分披露。

(二) 结论

经查,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7 日